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进行时

警灯亮起来 治安好起来
平罗公安安全警投入保障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本报记者 张兴建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平罗县委政法委指导、协调，监督公安机关紧密结合深入开展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及“创城”工作，扎扎实实开展打击违法犯罪、整治社会治安问题、热情服务群众等工作，突出抓好“防守管快严”五个关键，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件底线，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持续保持对违法犯罪的震慑力度，压缩犯罪空间，有效震慑违法犯罪活动，消除各类社会治安隐患，持续为群众办实事，忠诚履行好守护平安职责，全力保障全县社会治安持续稳定，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李炳融）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全力以赴保民安、解民忧，用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和谐。

“百日行动”期间，大武口辖区侵财案件和电信诈骗立案同比分别下降3.8%、25%，电信诈骗破案率增

9月11日晚，平罗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巡逻途中发现在一购物广场二楼有一男童走失，用时10多分钟找到孩子的母亲王女士，把孩子安全送回母亲身边。9月8日，王女士与丈夫马某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马某将家中一个枕头点燃泄愤。城关派出所接到报警后，立即安排正在执行巡逻工作的民警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将马某控制并及时扑灭明火。7月26日凌晨2时，平罗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城关镇某小区一酒吧门口有人打架。巡逻民警迅速上前将3名违法嫌疑人控制住，后对3人作出行政处罚处罚。今年

幅和国家反诈中心App注册率在全区均排名第一。打掉涉及外地“跑分”团伙4个，抓获涉案嫌疑人33人，扣押手机40多部、手机卡60多张，银

以来，有多名群众先后报称，放在平罗县通伏乡河滩地上的电机、柴油机、电缆等物品被盗。办案民警通过对案情进行分析研判，迅速掌握犯罪嫌疑人丁某行踪。8月25日，办案民警在贺兰县立岗镇将犯罪嫌疑人丁某抓获，破获系列盗窃案7起，涉案价值2万余元。

截至目前，平罗公安机关先后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清查行动3次，开展统一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1次，投入警力3360人次，车辆860余辆次，检查行业场所2300余家，发现并督促整改行业场所各类治安安全隐患356处。此外，破获行政案件318起，刑事案件143起，抓

获犯罪嫌疑人94人，打击处理违法嫌疑人586人，开展交通违法行为18次，查处交通肇事逃逸、酒驾醉驾、无证无牌驾驶等违法行为135人次，抓捕逃犯3人，组织开展返赃行动1次，返还涉案资金30余万元。

平罗县公安局局长杨瑞雅说：“让警灯亮起来，把责任扛起来，让治安好起来，让群众的安全感升起来，这不仅是全县公安机关向群众的承诺，更是全局民警的铮铮誓言。今年6月以来，平罗县公安局最大限度屯警街面，细化各警种部门职责，发动机关民警参与城区街面夜间巡逻，形成了全警参与治安防控的良好氛围。”

大武口公安全力保民安解民忧

行卡120张，涉案资金共3500余万元。8月，该局打掉一个“拉车门”盗窃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破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14起，帮助群众

挽回损失3万余元。8月4日以来，辖区八类案件发案数环比下降25%，刑事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22.5%。

平罗警方劝阻一起电信诈骗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刘伏新）近日，平罗警方快速反应，劝阻一起冒充电商客服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及时冻结涉诈账户，为当事人追回损失4980元。

9月25日16时许，家住平罗县城关镇王某报警称：其接到“00”开头（境外诈骗电话）的客服电话，对方以快递丢失理赔为由，要求其向所谓认证银行账户转

账以获得赔款。王某按照骗子要求，分两次向对方账户转账1980元、3000元，后骗子继续要求王某向指定账户转账，王某才察觉被骗，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接到报案后，平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心迅速冻结涉诈银行账户6个、二级账户5个，冻结涉案资金7.6万余元，王某被骗的4980元全部追回。

平罗姚伏法庭远程调解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金婧 禹红智）近日，平罗县法院姚伏法庭利用微信视频远程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通伏某公司诉被告石家庄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在2019年订购了被告的货物，货物收到后，经平罗

县质监局检验为不合格产品，并对原告进行了处罚。双方经过多次协商沟通，未能就货款及罚款处理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受理案件后，法官通过微信视频进行调解，充分释法说理，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庭履行了部分欠款。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石嘴山市中级法院

高效化解赔偿纠纷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安立莎 马会如）近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法官耐心调解，一起赔偿纠纷案件在立案后24小时内快速审结并当庭履行。

今年1月28日，丁某到村部咨询领取慰问金事宜时，与杨某发生口角，被杨某打伤。后经法医鉴定，丁某面部皮肤损伤为轻微伤。4月18日，公安机关作出给予杨某行政拘留7天并处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后双方因

医疗费等赔偿问题协商未果，丁某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杨某对丁某的经济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丁某自负30%的过错责任，依法判决杨某赔偿丁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1万余元。杨某以一审法院责任划分不公平、丁某治疗腰部疾病的费用不应由其负担为由，提起上诉。石嘴山中院受理案件后，通过调解，由杨某向丁某当庭履行1万元赔偿款。

耐心调解化解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肖晖）近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民二庭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8月初，杨某将一套住房以30万元抵顶给穆某，同年9月16日，穆某称其将该房屋以26万元出卖给案外人兰某夫妇，并收取了10万元定金。后因该房屋不能按照约定交付给案外人，穆某退还了10万元定金并

赔付5000元违约金。穆某认为因杨某的原因致使其损失5000元，这笔钱应由杨某承担；杨某认为穆某卖的这套房屋并不是他抵顶给穆某的那套房屋，自己不应承担5000元损失。双方协商不下，穆某提起诉讼。

石嘴山中院民二庭法官耐心调解，最终杨某同意向穆某赔偿3000元损失，该起矛盾纠纷就此化解。

惠农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292件

本报讯（通讯员 王国民 张浩）2017年7月以来，惠农区检察院共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292件，制发检察建议197件，提起公益诉讼2件。近日，该院撰写的《关于辖区农用残膜污染土地专题调研报告》获惠农农工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今年以来，该院围绕“质量建设年”和“工作落实年”要求，坚持“双赢多赢共赢”“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的目

的是最佳司法状态”“持续跟进监督”等理念，充分运用磋商、听证、检察建议等多种监督方式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并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依法履职，推进多个职能部门综合治理。同时充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强化法律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依法行政，达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

简讯

●近日，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三级检察机关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会商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平罗县检察院检察官就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汇报，三级检察机关检

察官围绕案件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量刑建议等进行充分讨论，达成了共识，为案件的进一步办理打下坚实基础。

(何静)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背靠背”条款对索要工程款的影响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文庆玲 冯冰



在建设领域普遍存在挂靠、转包、分包等经营模式。因工程发包人经常拖欠工程款，总承包人为规避资金垫付风险，在与下手承包人（包含转包人、分包人、违法分包人、挂靠人）订立合同时，常将“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后”，作为自己向下手承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此类条款又被称作“背靠背”条款。这样的条款，对下手承包人索要工程款时将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基本案情】

甲公司作为发包人将工程发包给乙公司，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



当前，我国允许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实现农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土地开发商在与村民合作时，不得签订合同占据土地或圈地后不投资开发，如因此延误农时，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案例回放

银川市兴庆区某乡甲村村民委员会决定发展黑枸杞产业，征得村民同意并集体签字。2020年初，甲村村民委员会与乙农业开发公司（下称乙公司）签订一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甲村将5000亩土地流转给乙公司从事黑枸杞种植经营，流转期限为30年，每亩土地每年流转费为700元，5000亩土地每年流转费合计350万元。流转价款分年度支付，乙公司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村支

同。乙公司又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了丙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其中结算条款约定：“乙公司向丙公司付款前，需满足以下付款条件：甲工程款项目已到达乙公司账户……”丙公司将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甲公司组织验收并投入使用。后甲公司因与乙公司发生了其他工程纠纷，便拒绝向乙公司支付本案工程款。乙公司因此也未向丙公司付款，丙公司只好起诉乙公司主张工程款债权。

法院审理认为，乙、丙公司在《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是总承包人为转移业主支付不能的风险而约定的“背靠背”条款，该条款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故该约定有效。

【律师释法】

“收到业主付款后，再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这样的约定效力如何？

对此类约定如何处理？对此，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主流观点如下：

一、如果总承包人与下手承包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合法，则“背靠背”条款有效。有观点认为，“背靠背”条款违反了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应认定为无效。但实务界主流观点认为，“背靠背”条款有利于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共担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如果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签订合同合法（如专业分包），那么“背靠背”条款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应当认定有效。

二、如果总承包人与下手承包人之间签订的合同违法，则“背靠背”条款不具有约束力。判断“背靠背”条款是否有效，首先要看其是否存在民法典第144条、第146条、第153条、第154条等关于合同无效的强制性规定的法

定情形。如存在任何一种，则“背靠背”条款属无效条款，对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无约束力。

三、如果总承包人急于向业主主张权利，则不得以“背靠背”条款抗辩。在“背靠背”条款有效的基础上，下手承包人在诉讼中实际面临着两难的窘境：如果向总承包人主张权利，对方往往会以“背靠背”条款抗辩；而如果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对方则会以合同相对性进行抗辩。在司法实务中，法院通常会兼顾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对总承包人的“背靠背”条款加以一定限制，即总承包人存在故意阻止付款条件成就或长期怠于向业主行使权利，如不积极履行竣工、验收、核算和催款义务时，法院将认定付款条件已成就，从而判决总承包人向下手承包人付款。

要债务；三是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四是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是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案被告未按合同约定交纳土地流转费并进行开发，符合第二种情形，故村民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对于原告主张要求被告支付摆荒土地的土地流转费，因提供的证据不足，且原告并未实际交付土地，故法院不予支持。但被告违约在先，原告要求支付违约金合理合法。民法典第585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原告主动提出将违约金降为17.43万元，得到法院的支持。

(钟玉珍 贺晶婕)

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后未投资开发应向村民支付违约金

■以案说法

我国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本案甲村村委会作出流转部分耕地的决定后，征得了全体村民的同意并集体签字，以出租的方式将涉案土地的经营权流转给被告的行为合法。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但遗憾的是，因为乙公司违约，导致合作无疾而终。

民法典第56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是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